

正本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利一期社区卫生配套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安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安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利一期社区卫生配套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保利锦上小区

工程内容：装修改造面积 823.12 m²，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装修需要的拆除工程等，以及垃圾运输消纳等具体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装修改造面积 823.12 m²，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装修需要的拆除工程等，以及垃圾运输消纳等具体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零贰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3350258.3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483.17 元

暂列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含工程报价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详见合同签章部分, 如承包人变更该账户信息,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服务中心保利一期社区卫生配套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
村业路 55 号-2007（集群注
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绍供

联系电话： 67203407

传真： /

电子邮箱： cyqwsysqwsfwzxbgs@bjchy.gov.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帐号： 811070101360262720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学明

联系电话： 010-53358787

传真： /

电子邮箱： bjahd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帐号： 11091401040022287